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547号火车站南广场东50米车站办事处7楼			邮政编码	464000	
注册资金	30000.00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9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俊峰		电话	13783535298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文江	技术职称	/	电话	13783535298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民办非企业 等级：市级 证书号：52411500MJG618538R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1501010180031401					
经营范围	社会工作咨询、培训、宣传、研究、评估、督导、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志愿者服务、公益项目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52411500MJG618538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江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 547 号火车站南广场东 50 米车站办事处 7 楼

电话：1378353529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七)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江陈（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23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00MJG618538R 发证机关:  信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5 05 20 至 2029 05 31	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547号火车站南广场东50米车站办事处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文江 开办资金: 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信阳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社会工作咨询、培训、宣传、研究、评估、督导, 专业社会志愿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志愿服务、公益项目 
--	--

仅供存档使用



河南省民政厅监制

信阳市民政局文件

信民许可〔2025〕22号

关于同意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办公住所 和章程核准的批复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单位申请“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的请示收悉。经审查，同意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业务范围由提供社会工作咨询、培训、宣传、研究、评估、督导等服务；为社会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变更为“社会工作咨询、培训、宣传、研究、评估、督导、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办公住所由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千禧花园B区4号楼1单元101变更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547号1单元101”。



站南广场东 50 米车站办事处 7 楼”；章程根据变更内容同步进行核准，同时理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3 人增至 5 人。

你单位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后，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按时参加年度检查，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信阳市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审 计 报 告

豫金道民非审字[2025]第 04039 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金道民非审字[2025]第 04039 号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04 月 17 日对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是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是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的。在审计工作中，我们结合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经信阳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8 年 01 月 07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00MJG618538R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陈文江，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信阳市民政局，有效期限：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千禧花园 B 区 4 号楼 1 单元 101。

业务范围：提供社会工作咨询、培训、宣传、研究、评估、咨询服务；为社会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二、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总额为 1,324,896.32 元，负债总额为 3,505,204.9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总额为-2,180,308.65 元，限定性净资产总额为 0.00 元；2024 年收入总额为 2,987,693.04 元，支出总额为 5,016,217.27 元，结余为-2,028,524.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总额 1,324,896.32 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461,364.27	327,154.50
合计：	461,364.27	327,154.50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854,878.00	504,628.00
合计：	854,878.00	504,628.00

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值	18,667.60			18,667.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办公设备	18,667.60			18,667.60
其他				



累计折旧	5,131.35	4,882.20		10,01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办公设备	5,131.35	4,882.20		10,013.55
其他				
净值	13,536.25		4,882.20	8,65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车辆				
办公设备	13,536.25		4,882.20	8,654.05
其他				

(二) 负债总额 3,505,204.97 元。

1、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718,789.07	1,203,906.16
合计：	2,718,789.07	1,203,906.16

2、应付工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资	778,220.59	328,339.09
合计：	778,220.59	328,339.09

3、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金	8,195.31	8,844.57
合计:	8,195.31	8,844.57

(三) 净资产总额为-2,180,308.65 元,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2,180,308.65 元, 限定净资产为 0.00 元。

(四)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987,693.04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合计:	2,987,693.04

(五) 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3,936,865.63
管理费用	1,079,351.64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5,016,217.27

三、审计意见

（一）会计核算情况

贵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齐全、规范。

（二）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情况

贵单位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规范，不存在自制票据、出借票据、借用票据、票据丢失等不规范行为

（三）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贵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章程，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财务人员职责》、《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安全保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遵守。

（四）会计人员配备情况

姓 名	岗 位	资格情况	证件编号	专兼职情况
陈文江	会计	无	无	兼职

（五）收入核算情况

贵单位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在往来科目挂账或通过往来科目列收列支的问题。

（六）支出核算情况

1、贵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经费开支和资产使用的审批手续，审计未发现举办者及单位有



关人员随意支出、以领代报、白条报账及私分、侵占、挪用单位资金等行为。

2、贵单位费用核算真实完整。

(七) 资产负债状况

经审计，贵单位资产、负债真实、完整。

(八) 固定资产及管理情况

1、贵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贵单位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

(九) 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贵单位会计档案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和收费收据有根有据保管妥当。

四、审计建议

无保留意见。



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此页无正文)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7,154.50	461,364.2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203,906.16	2,718,789.07
应收款项	3	504,628.00	854,878.00	应付工资	63	328,339.09	778,220.59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8,844.57	8,195.31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31,782.50	1,316,242.2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541,089.82	3,505,204.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8,667.60	18,667.60				
减：累计折旧	32	5,131.35	10,013.5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3,536.25	8,654.05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541,089.82	3,505,204.9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3,536.25	8,654.0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95,771.07	-2,180,308.6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695,771.07	-2,180,308.65
资产合计	60	845,318.75	1,324,896.32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845,318.75	1,324,896.32



业务活动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2,987,693.04		2,987,693.04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政府补贴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0.00		0.00	2,987,693.04		2,987,693.0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0.00		0.00	3,936,865.63		3,936,865.63
其中：人员费用	13				2,178,401.02		2,178,401.02
日常费用	14			0.00	1,753,582.41		1,753,582.41
固定资产折旧	15			0.00	4,882.20		4,882.20
税费	16						
(二)管理费用	21			0.00	1,079,351.64		1,079,351.64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0.00		0.00	5,016,217.27		5,016,217.2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0.00		0.00	-2,028,524.23		-2,028,524.23



现金流量表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667,32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36.04
现金流入小计	13	2,667,956.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178,401.0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885,345.25
现金流出小计	23	4,063,746.2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95,7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1,5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1,53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5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134,209.77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DAO CPAs FIR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振闯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18-719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常年财务审计、税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专项审计;税务筹划;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涉税鉴证服务;内部制度审计;资产评估;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DAO CPAs FIRM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新振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18-719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月22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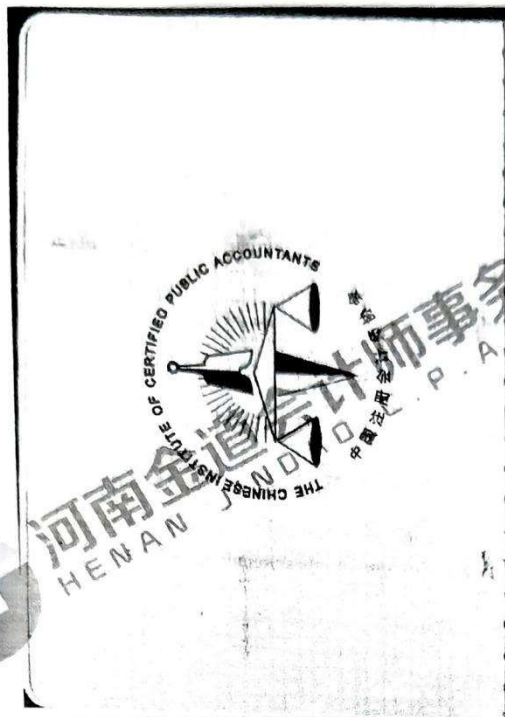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靳振闪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1-21
 工作单位: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5261986012111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振闪的年检二维码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韩龙海 41010048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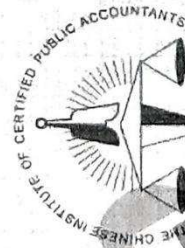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100480021
No. of Certificate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7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DAO ACCOUNTANTS

姓名	韩龙海
性别	男
出生	1997-07-25
工作单位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9707250021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无欠税证明

说明：(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属于民办非企业，隶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暂未缴纳税收，特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开具无欠税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50400068373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00MJG618538R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451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196.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					¥196.46
税 务 机 关 (盖章)		缴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应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数据安全 交易凭证 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3281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00MJG618538R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94972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12,974.86
3411562504000949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129.75
3411562504000949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194.62
341156250400094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454.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叁角伍分				¥13,753.3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数据报送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41574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00MJG618538R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57304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4,160.41
3411562501000573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41.60
3411562501000573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62.40
341156250100057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4	145.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元零贰分				¥4,410.02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数据报送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无欠税证明

信羊税 无欠税证 (2025) 312 号

纳税人名称：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纳税人识别号：52411500MJG618538R，

有效证件类型：其他批准证件类别，有效证件号码：52411500MJG618538R，

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600509378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00MJG618538R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503005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21,769.60		
4411562503005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0,884.80		
441156250300502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952.35		
441156250300502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408.25		
4411562503005025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8,111.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				¥42,126.4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207140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60050937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00MJG618538R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503005025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2,495.84		
4411562503005025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217.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伍分				¥2,713.5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48008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09382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00MJG618538R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4001523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21,769.60	
4411562504001523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10,884.80	
4411562504001523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952.35	
4411562504001524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2,495.84	
4411562504001523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217.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贰拾元零叁角					¥36,320.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1599207140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企业事业服务中心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0938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00MJG618538R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4001523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408.25	
4411562504001524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8,111.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叁分					¥8,519.7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248008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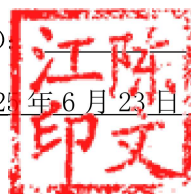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中心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3日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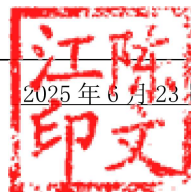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信阳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江陈文

日期：2025年6月23日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征信查询证明文件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报名资格。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025/6/12 16:3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郑州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公示



2025/6/12 16:4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开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市祥和社工服务中心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2025/6/12 16:4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统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网站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00013996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诚信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工服务中心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词, 最多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信阳市祥和社工服务中心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4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11500MJG618538R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K3K

AK3K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5/6/16 15:3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2411500MJG618538R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1) 登记证书(年检合格)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00MJG618538R  发证机关: 信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5 05 20 至 2029 05 3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称: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547号火车站南广场东50米车站办事处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文江 开办资金: 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信阳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社会工作咨询、培训、宣传、研究、评估、督导、专业社会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志愿服务、公益项目 



河南省民政厅监制

信阳市民政局文件

信民许可〔2025〕22号

关于同意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办公住所 和章程核准的批复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单位申请“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的请示收悉。经审查，同意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业务范围由提供社会工作咨询、培训、宣传、研究、评估、督导等服务；为社会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变更为“社会工作咨询、培训、宣传、研究、评估、督导、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办公住所由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千禧花园B区4号楼1单元101变更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547号火车



站南广场东 50 米车站办事处 7 楼”；章程根据变更内容同步进行核准，同时理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3 人增至 5 人。

你单位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办公住所和章程核准后，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按时参加年度检查，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50003456201	编号: 4910- 02758842
经审核,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文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 号 411501010180031401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01 月 22 日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一) 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 份	服务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2022 年	罗山县民政局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35500.00	罗山县民政局
2023 年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75000.00	平桥区民政局
2023 年	光山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40000.00	光山县民政局
2023 年	信阳市民政局“海苗计划”《点亮童心，筑梦未来》服务项目	100000.00	信阳市民政局

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江陈文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1、2022 年罗山县民政局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罗山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罗山县民政局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	三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	罗山县竹竿镇、庙仙乡、灵山镇、朱堂乡
服务周期	1 年
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省民政厅相关文件开展基层民政服务工作。



2- XH202210

罗山县民政局 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2.12.30-2023.12.31

项目名称：罗山县民政局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竹竿镇、庙仙乡、灵山镇、朱堂乡
编 号：LMSG-00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民政局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甲方：罗山县民政局

乙方：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辖区主管单位：罗山县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项目服务地点：竹竿镇、庙仙乡、灵山镇、朱堂乡等4个乡镇

罗山县民政局决定对全县儿童类民政服务对象采取政府购买的形式，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和红色文化教育，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未成年人关爱问题，以高质量的民政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才。

第一条 服务目的

根据本辖区内儿童类民政服务对象实际情况需要，依据社会工作理念、价值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全县儿童类民政服务对象心理开展心理健康疏导服务和红色文化教育。通过此类活动为儿童缓解情绪、疏导压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增强爱国情怀，为儿童类民政服务对象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健全罗山县关爱儿童类民政服务对象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服务群体

在全县儿童类民政服务对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并根据工作需要向其他儿童拓展。

（1）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2）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3）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开展红色文化教育系列活动。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红色文化教育活动，可采取重温红色历史、弘扬经典文化、走进红色教育基地等多样化方法，加强对我国在革命、建设、改革时期各类先进典范的学习宣传，尊崇褒扬英雄模范，关心关爱先进典型人物，增强儿童红色基因教育传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活动方式要符合疫情防控



政策要求。

2、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根据重点服务对象儿童的不同需求，在保护儿童隐私的前提下，各乡镇（街道）社工站组织开展心理疏导讲座，需聘请持有心理相关资格证书的老师，重点为服务对象的青春期成长、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心理问题进行疏导。对于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特殊情况的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3、形成完整、规范的服务过程材料档案（包含纸质材料、照片、录音、录像等电子材料），分阶段整理保存，同时提交给甲方存档保管，并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社工工作情况，确保项目最新动态的监督和相关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服务资金总额及拨付

1、协议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元（小写¥：35500.00 元）；

2、资金拨付具体安排如下：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经费按照一次性进行拨付，合同签定后拨付全年购买经费，金额：大写叁万伍仟伍佰元（小写¥：35500.00 元）；申请经费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拨款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需拨付。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从一年购买经费按 5%扣除相关费用。

3、乙方应每年度对本项目的资金执行和财务管理等信息通过机构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购买服务期限

服务协议原则上以1年为一个周期。

(一)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同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开展的，服务期限顺延。

(二) 周期内每年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对乙方核查、评估。年度评估合格的，按程序续签；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周期期满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第六条 量化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	评估资料
社工站项目	(一) 红色教育	各乡镇(街道)社工站每季度不得开展少于1场的红色文化教育活动。	活动计划书、签到表、服务活动记录表、新闻稿、照片等必须有完整的痕迹资料。
	(二) 心理疏导	各乡镇(街道)社工站每月不得开展少于1场的心理疏导活动。	服务活动记录表、照片等必须有完整的痕迹资料。 (注：注意保护儿童隐私)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本项目的评估工作和全面监督、管理。
- 2、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3、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4、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5、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全部用于该项服务，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或个人非法占有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6、对本项目相关的文字资料、照片、音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服务案例等，甲方享无偿使用权和所有权，任何宣传和使用均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 7、乙方未按进度要求结项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直接予以终止或撤项；被撤项的项目，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拨付资金。
- 8、乙方应对服务对象，制定相应的发现报告制度、调查评估制度、分类帮扶制度、危机处置制度和跟踪回访制度。制度文本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存档。
- 9、本项目涉及所有的服务对象的相关文件、资料、图片等，有权归甲方，在项目结束后全部整理好移交甲方。



隐私的，乙方要加倍注意保密、保护，不能对外泄露，如有违反，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项目经费，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服务制度和工作制度。

2、制定项目服务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背景分析、目的及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月工作计划，有具体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且内容无误。

3、乙方应按时按服务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并如实向甲方上报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评，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社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总任务量的 6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总任务量的 100%。

5、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报请甲方批准。

6、每季度书面向甲方通报一次服务费用支出帐目。

第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1、使用原则：项目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2、使用范围



一是项目社工及行政督导人员工资，占项目资金总金额的60%至67%以内。

二是开展儿童类民政服务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经费（开展个案服务、小组活动）包括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误餐、交通、通讯费用等，补助占项目资金总金额的23%至30%以内。

三是社工机构办公费、机构运营和社工培训等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10%。

四是三项开支合计不能超过总预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如果发生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经费补偿。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经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	三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平桥区
服务周期	1 年
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省民政厅相关文件开展基层民政服务工作。



XH202301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未成年人
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42750001
2023.4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 平桥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承接方 (乙方):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 同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承接方（乙方）：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以及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民政局（信财指【2022】273号）文件，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心理疏导

社工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及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专题培训宣讲活动，针对儿童心理发展特点和常见的儿童心理问题表现开展培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全区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网络。

（二）、救助帮扶

社工针对困境儿童提供一对一的精准关爱服务，对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儿童群体的情况进行即时了解，评估其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服务方案提供现实依据。

（三）、监护、收养评估

社工了解监护、收养未成年人家庭的经济情况、居住条件、监护人（收养人）身体状况等，针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



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在此基础上，社工联合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流程，并协助申请救助；对于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遭受人身安全威胁的儿童，或因监护人失联或监护能力缺失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等情形，及时提供危机介入服务。

（四）、社会融入

增强来自学校、社区、朋辈群体、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与支持。促使多方力量给予未成年人情感上的支持，精神上给予鼓励，满足他们对爱的需求，感受来自社会各界的温暖，建立自信心，融入学校、社区等环境系统中。

（五）、家庭教育指导

利用节假日开展各类亲子课堂，提升家庭对于儿童保护的功能性和技巧性，引导形成良好的代际交流互动模式，提升家庭关爱能力；通过儿童保护知识宣讲活动，唤醒和加强家庭的儿童保护意识，让家庭了解儿童保护的基本知识和诉求途径，全面提升儿童家庭的保护能力。

（六）、危机干预

对处在危机状态下的未成年人进行及时干预和介入，迅



速了解服务对象的主要问题、快速做出危险性判断、有效稳定服务对象的情绪、积极协助服务对象解决危机问题。

（七）、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政策和职能培训

由政府部门组织招集、社工定期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参加儿童主任履职相关职能的培训，提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履职能力以及责任意识。

第二条：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量
1	探访困境儿童	120 人次
2	个案服务	3 个
3	小组服务	3 个
4	儿童政策宣讲活动	5 场次
5	儿童类社区活动	5 场次
6	儿童村主任培训	5 场次
7	重大节日活动	4 场次
8	亮点展示	每季度 1 份，年 4 份
9	媒体报道	市级媒体报道，年 4 篇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偏差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须达到项目要求和具体实效。
- 3、对乙方进行实时跟踪问效，每个阶段监督乙方出具相关报告和材料。
- 4、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 5、甲方须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在实行期间，有创新和想法应和甲方及时沟通协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配合。
-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甲方开



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违反《项目方案》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6、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和资料中，乙方应在明显位置按要求标注项目资金来源。

7、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他人造成侵权，导致他人与甲方发生纠纷，因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他人与甲方多次发生纠纷，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关义务，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经费并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支持经费总额为：小写：275000.00 元（大写：_____）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社工站项目经费按照服务期分三次进行拨付,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拨付一年购买经费的 30%, 金额: 82500.00 元 整。

项目中期(6 个月)进行第二次拨付, 次月七个工作日内拨付一年购买经费的 60%, 金额: 165000.00 元 整。

项目运营完成时, 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查, 核查评估合格后, 七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尾款, 金额: 27500.00 元 整。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河南恒琛律师事务所

签字: 王姗姗

年 月 日



3、光山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光山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光山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	三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光山县
服务周期	1 年
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省民政厅相关文件开展基层民政服务工作。



XH202302

光山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未成年人
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240000,-
2023.4.11-2024.4.10

项 目 名 称: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光山县民政局

承接方 (乙方): 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 同 期 限: 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民政局

承接方（乙方）：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豫财综【2022】32文件。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心理疏导

社工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及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专题培训宣讲活动，针对儿童心理发展特点和常见的儿童心理问题表现开展培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全区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网络。

（二）、救助帮扶

社工针对困境儿童提供一对一的精准关爱服务，对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儿童群体的情况进行即时了解，评估其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服务方案提供现实依据。

（三）、监护、收养评估

社工了解监护、收养未成年人家庭的经济情况、居住条件、监护人（收养人）身体状况等，针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在此基础上，社

工联合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流程，并协助申请救助；对于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遭受人身安全威胁的儿童，或因监护人失联或监护能力缺失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等情形，及时提供危机介入服务。

（四）、社会融入

增强来自学校、社区、朋辈群体、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与支持。促使多方力量给予未成年人情感上的支持，精神上给予鼓励，满足他们对爱的需求，感受来自社会各界的温暖，建立自信心，融入学校、社区等环境系统中。

（五）、家庭教育指导

利用节假日开展各类亲子课堂，提升家庭对于儿童保护的功能性和技巧性，引导形成良好的代际交流互动模式，提升家庭关爱能力；通过儿童保护知识宣讲活动，唤醒和加强家庭的儿童保护意识，让家庭了解儿童保护的基本知识和诉求途径，全面提升儿童家庭的保护能力。

（六）、危机干预

对处在危机状态下的未成年人进行及时干预和介入，快速了解服务对象的主要问题、快速做出危险性判断，有效稳



定服务对象的情绪、积极协助服务对象解决危机问题。

(七)、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政策和职能培训

由政府部门组织招集、社工定期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参加儿童主任履职相关职能的培训，提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履职能力以及责任意识。

第二条：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量
1	探访困境儿童	100 人次
2	个案服务	2 个
3	小组服务	3 个
4	儿童政策宣讲活动	3 场次
5	儿童类社区活动	9 场次
6	儿童村主任培训	4 场次
7	重大节日活动	4 场次
8	亮点展示	每季度 1 份，年 4 份
9	媒体报道	市级媒体报道，年 4 篇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偏差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须达到项目要求和具体实效。
- 3、对乙方进行实时跟踪问效，每个阶段监督乙方出具相关报告和材料。
-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组织乙方在项目实施区域进行沟通协商，乙方全力配合。
- 6、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 7、甲方须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在试行期间，有创新和想法应和甲方及时沟通协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配合。
-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违反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6、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和资料中，乙方应在明显位置按要求标注项目资金来源。

第四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支持经费总额为：小写：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首期经费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拨付乙方（以实际到账为准）。

3、项目完成经评估合格后拨付尾款 40000.00 元（肆万元整）拨付乙方（以实际到账为准）。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办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
(加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乙方（法人代表）
(加章)

2024 年 4 月 11 日



4、信阳市民政局“润苗计划”《点亮童心，筑梦未来》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信阳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信阳市民政局“润苗计划”《点亮童心，筑梦未来》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	三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
服务周期	1 年
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省民政厅相关文件开展基层民政服务工作。



XH202303

信阳市民政局“润苗计划”
《点亮童心，筑梦未来》服务项目

¥100000.00
2023.6.1 - 2023.11.30

协

议

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民政局

承接方（乙方）：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 目 名 称：“润苗计划”——《点亮童心，筑梦未来》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合 同 期 限：2023年6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民政局

承接方（乙方）：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地点

在信阳市全市范围内开展儿童服务，根据各县区儿童工作开展情况，有侧重的开展相应服务，让真正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得到帮助。

二、服务领域

（一）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存在家庭看管、教育、亲子交往互动的需求。目前我市存在许多留守儿童，这些留守儿童的父母因为外出经商或者打工，把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中，由家中老人或其他亲属代为监护。留守儿童容易成为他人侵犯的对象，容易受到伤害。有些监护人对孩子监管保护不到位，很多的儿童由于家庭问题容易受到伤害，需要提升家庭的监管能力、监护意识。与父母长期的疏远，缺乏父爱母爱，需要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与和谐的家庭氛围。同时家隔代监护人往往对孩子溺爱或者忽视，存在教育问题，需要得到一定的亲职教育指导。社工应利用节假日开展各类亲子课堂，提升家庭对于儿童保护的功能性和技巧性。如通过亲子游戏，引导形成良好的代际交流互动模式，提升家庭关爱能力；通过儿童保护知识宣讲会，唤醒和加强家庭的儿童保护意识，让家庭了解儿童保护的基本知识和诉求途径，全面提升儿童家庭的保护能力。

（二）学校教育

社工进校园，促进未成年人来自学校的关爱支持。促使校方力量给予未成年人情感上的支持，精神上给予鼓励，满足他们对爱的需求，感受来自社会各界的温暖，建立自信心。结合当前素质教育需求，由学校持续发挥德育、智育的功能



作用，由社工补充发挥其他素质教育的功能。社工以兴趣性、成长性、文艺性的小组、游园会、游学外出、宣传外展活动等形式，将手工、体育、传统文化、科学技术、生态生物等多方面的知识寓教于乐，以通俗易懂的传播手段带给在校学生。

（三）儿童关爱

社工了解救助对象和其他困境人群的家庭经济情况、居住条件、身体状况等，针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存在特困人员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建立服务档案。在此基础上，社工联合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流程，并协助申请救助；对于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遭受人身安全威胁的儿童，或因监护人失联或监护能力缺失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等情形，及时提供危机介入服务。

（四）资源链接

在中秋节、国庆节等传统节日，社工联动各镇（街）社工针对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社工充分发挥资源链接功能，链接辖区内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捐赠善款和物资对辖区内的困境儿童及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并联动辖区内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协助社工开展慰问活动。

（五）心理健康教育

社工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及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专题培训、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团体督导等宣讲活动，社工应针对儿童心理发展特点和常见的儿童心理问题表现开展培训，并结合实际案例传授方法和应对技巧，让儿童工作者学会在面对儿童心理问题时根据不同的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
训能够为建立健全全区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网络、培育扶持一批儿童关爱服



务类社会组织和专业队伍提供了专业支持。

（六）司法援助

社工在有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同时,要与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积极沟通保持联系,尤其是与儿童矫正密切相关的司法部门。面对司法、公安、检察院等有关部门转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个案,社工应针对司法援助形成相应的工作模式,做到接案当天进行入户探访和资料收集,3天之内形成调研对象情况报告上报区民政局,7天之内协调各方资源完成救助对象所需政策的宣传和手续的办理,对于确实无法办理的复杂个案,第一时间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协调处理。

（七）精准帮扶

针对困境儿童提供一对一的精准关爱服务,采取入户走访、电话访问、微信视频等方式,对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儿童群体的情况进行即时了解,评估其面临问题、迫切需求和优势资源,为合理设计服务方案提供现实依据。在探访过程中,社工结合问卷及访谈等多种评估和记录手法,如发现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生命安全存在威胁等情节严重的对象,会先行组织实时监控并上报主管部门,建立24小时线上沟通机制,密切关注、精准推进各项工作。

（八）培育志愿力量

社工积极发展志愿力量,调动志愿者参与活动、协助各乡镇社工开展服务,目前志愿者队伍的构成主要为社区骨干、社区贤达能人、社会爱心人士等。二是加强儿童工作者队伍综合素质提升,有目的地形成常规化的培训机制。

三、项目目标

（一）总体服务目标

1.社工加强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联系,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做到及时发现、有效应对、妥善处理,进而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儿童



福利政策，宣传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在服务实践中积极探索“社工+儿童主任+志愿者+爱心企业”的有效运作模式，以社工站为平台，动员、吸纳其他各种社会资源开展相关工作，为辖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社会支持网络，长期实施高效服务。

2.以项目为载体培养出一支专业技能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团队沟通精神的社工队伍，宣传并引导社会力量加入到关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的工作中来。

（二）具体服务目标

1.通过走访，建立儿童档案，分析评估其存在的具体困境和服务需要，排查儿童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风险，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手法开展个案服务工作，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关爱服务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2.通过具体开展学业辅导、心理辅导、各类小组活动、安全教育及生存能力主题活动等活动，开展家庭教育、亲子活动，增进亲子关系和代际关系建立，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等。全面提高困境未成年人的学业能力、生活素养及安全意识，缩短其在上述方面与同龄孩子之间的差距，真正提升其素质能力及生活的效能感、幸福感。

3.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本区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覆盖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项目指标

（一）项目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量	备注
1	探访	60人次	每次探访需建立探访记录
2	个案服务	2个	每个个案不少于五次服务，每



			次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4	儿童政策宣讲活动	4 场次	未保法宣讲和活动 2 场 儿童福利政策宣讲 2 场
5	儿童类社区活动	5 场次	心理教育宣传活动 2 场 益智成长活动 2 场 兴趣运动类活动 1 场
7	重大节日活动	3 场次	七一建党红色文化教育活动 八一建军红色文化宣传活动 十一国庆爱国教育活动

五、项目具体服务计划

实施阶段	服务内容	备注
	探访服务 对辖区内的未成年人进行资料收集及走访，探访 60 个儿童	以民政提供的名单为主
	个案服务： 开展 2 个儿童个案 (覆盖不同类型的困境儿童)	1.每次跟进服务至少 1 小时每个小组不少于 5 次服务； 2.个案开案。形成个案工作需求分析、服务记录档案 3.照片存档



2023 年 6 月 10 日-11 月 30 日	儿童活动： 1.未保法宣讲和活动 2 场 2.儿童福利政策宣讲 2 场 3.心理教育宣传活动 2 场 4.益智成长活动 2 场 5.兴趣运动类活动 1 场 6.七一建党红色文化教育活动 7.八一建军红色文化宣传活动 8.十一国庆爱国教育活动	每场儿童活动 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每场活动 覆盖人数 20 人 左右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项阶段	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整体展示；项目终期评估。	

六、项目要求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河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2016 年财务管理指引》（试行）以及市民政局关于福彩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该项资金使用时，要按照社会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按用途列入“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在开展活动时，要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七、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持经费总额为：小写：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首期经费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拨付乙方（以实际到账为准）。

项目实施中期经过评估后拨付项目款 40000.00 元（肆万元整） 拨付乙方（以实际到账为准）。

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尾款 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拨付乙方（以实际到账为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信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名 称：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 号：411501010180031401

